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列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96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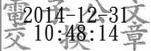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校加強宣導「腳踏自行車已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車輛」，並加強腳踏自行車正確騎乘觀念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本府警察局簽轉交通部103年11月5日交路字第10350141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教導處 103/12/31 11:04



1030008211

無附件